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劉宇宸

被上訴人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始得稱之。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得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法院委任涂惠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判決正本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送達涂惠民律師，有委任狀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法院卷一第71頁，卷二第591頁）。而上訴人住居於原法院所在地之新北市土城區，亦有起訴狀、上訴狀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原法院卷一第9頁，本院卷第37頁、第5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因上訴人住居於原法院所在地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07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7年12月22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已逾上訴不變

01 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 
04 勞工法庭  
05 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  
06 法官 郭顏毓  
07 法官 陳秀貞  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  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邱品華